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游芷安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4115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附件 (376580000A_111019101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新竹市雙語教學理論及背景工作坊」研習課程，敬請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—112學年度雙語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 - (一)數學領域112年1月30日週一9：00—12：00、13：00—16：00共計六小時。
 - (二)自然與社會領域112年2月7日週二9：00—12：00、13：00—16：00共計六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六會議室（綜合大樓地下室）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國民小學校長、主任與教師（代理教師亦可）。
- 五、依循「以在職教師為中心」原則以小班式進行研習及指導，藉此傳承教師雙語知能和言語知能。
- 六、每梯次為一整天研習課程，上課6小時進行CLIL雙語知能培養、示範教學，每位教師必須進行微型教學（5分鐘）與教

教務處 112/01/06 09:26



1120000079

有附件

案的產出。

七、參加本次初階研習之老師，後續皆可參加於學期中每月固定1次的數學、自然、社會課程共備工作坊（將核予公假）。

八、本府同意參加研習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至研習護照報名：

（一）雙語數學報名連結<https://reurl.cc/7jmm0d>

（二）雙語自然與社會報名連結<https://reurl.cc/MXml13>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